



附件 1: 产品服务体系

滦平县矿产品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评分标准	得分
	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说明		
投入 (15分)	目标设定 (5分)	职责明确 (1分)	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“三定”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。	符合(1分)； 不符合(0分)。	1
		活动合规性 (1分)	<p>部门的活动评价是否在职务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，用部门反映情况和评价部门活动与部门履职、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。</p> <p>1.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、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。</p>	全部符合(1分)； 其中一项不符合(0分)。	1
		活动合理性 (1分)	<p>部门可衡量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、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评价要点；</p> <p>1. 指标设定是可量化的，可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在活动目标设定体现；</p> <p>2. 指标在活动目标设定时，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。</p>	全部符合(1分)； 其中一项不符合(0分)。	1
		目标覆盖率 (1分)	<p>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落实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之比。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/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×100%</p>	达到目标完成率1分，未达到目标完成率/目标值×1，超过目标值来覆盖加分。	1

	目标管理创新 (1分)	<p>规定超过规定情况。要求部门创新数量按部门规定和考核部门编制数-部门编制数=目标反映创新数量</p> <p>整体以目标填报数为准，实际完成率=在本部门编制数/编制数×100%。</p> <p>部门决算员编制数/编制数，以部门编制数/编制数×100%。</p> <p>部门决算员编制数/编制数，以部门编制数/编制数×100%。</p> <p>部门决算员编制数/编制数，以部门编制数/编制数×100%。</p>	每超过1项得0.1分，满分1分。	1
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(3分)	<p>评价在编制外。</p> <p>部门编制数：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。</p>	目标值≤100%；达到目标值得3分，每超出1人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	3
	“三公”变动费率 (4分)	<p>预算的“三公”经费总额-上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总额×100%</p> <p>“三公”经费总额=公务用车、公务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、因公出差、因公招待费、因公培训费、因公会议费、因公接待费、因公差旅费、因公电话费、因公交通费、因公住宿费、因公水电费、因公办公用品费、因公印刷费、因公邮电费、因公其他费用。</p>	目标值≤0；达到目标值得4分，未达到扣分值=“三公”变动费率×4×10，变动率达10%以上的扣4分。	4
投入 (15分)	预算配置 (10分)	<p>支出与部门主要项目支出总额</p> <p>项目支出对率=（重点支出/总支出）×100%</p> <p>重点支出：与党委部门、政府、部门、单位、项目、支出、影响、评价、与、党、委、部、门、政、府、主、要、项、目、支、出、总、额、相、关、的、项、目、支、出、总、额。</p> <p>重点支出：与党委部门、政府、部门、单位、项目、支出、影响、评价、与、党、委、部、门、政、府、主、要、项、目、支、出、总、额、相、关、的、项、目、支、出、总、额。</p>	目标值≥70%；以3分为上限，超出部分按30%扣减，扣完为止。	3

过程 (55分)	预算 执行 (27分)	预算完成 率(3分)	通过对部门的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,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完成程度。 预算完成率=(预算完成数/预算数) × 100%。	目标值≥100%;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; 100% > 结果 ≥ 90%, 得3分; 90% > 结果 ≥ 80%, 得1分; 结果 < 80%得0分。	3
		预算调整 率(3分)	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调整程度。 预算调整率=(预算调整数/预算数) × 100%。	目标值为10%; 达到目标值得3分,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.1个百分点扣0.1分, 扣完为止。 半年进度: 结果 ≥ 50%, 得2分; 50% > 结果 ≥ 40%, 得1分; 结果 < 40%, 得0分。 全年进度: 结果 ≥ 100%, 得4分; 100% > 结果 ≥ 95%, 得3分; 95% > 结果 ≥ 90%, 得2分; 90% > 结果 ≥ 85%, 得2分; 结果 < 85%, 得0分。	3
		支付进度 率(6分)	部门年度支付进度与年度预算(调整)数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支付进度与年度预算执行的均衡程度。 支付进度率=(上半年实际支出+下半年实际支出) ÷ (上半年预算支出+下半年预算支出) × 100%	目标值为0; 达到目标值得3分,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.1个百分点扣0.1分, 扣完为止。	3
		结转结余 率(3分)	通过对评价结转结余率= (结转结余/支出预算数) × 100%。 反映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支出实际控制程度的比较, 反映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-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/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× 100%。	目标值为 ≤ 0%; 达到目标值得3分,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: 扣分=目标值采用比率 × 2 × 10, 变动率达10%以上的扣2分。	3
		公用经费 率(3分)	通过对评价公用经费率= 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预算安排的实际公用经费总额) × 100%。 反映公用经费支出与预算安排的实际公用经费率,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公用经费的控制程度。	目标值为 ≤ 100%; 达到目标值得3分,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.1个百分点扣0.1分, 扣完为止。	3

过程 (55分)	资产管理 (8分)	预决算公开性 (3分)	部门决算信息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。绩效评价、监督、绩效等管理信息，按照规定公开。部门决算、执行、公开透明情况。预决算信息，按照规定公开。部门决算、执行、公开透明情况。预决算信息，按照规定公开。部门决算、执行、公开透明情况。	全部符合(3分)；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(2分)；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(0分)。	3
		基础信息完善性 (4分)	部门决算信息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	符合全部(4分)；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(2分)；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(1分)；符合其中三项及以下(0分)。	4
	管理制度健全性 (2分)	部门决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	全部符合(2分)；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(1分)；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(0分)。	2	
	资产管理完整性 (3分)	部门决算资产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是否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。	符合全部(3分)；符合其中一项(2分)；符合其中两项(1分)；符合其中三项(0分)。	3	

过程 (55分)	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(2分)	固定资产 利用率 (3分)	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。 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）×100%。	目标值为80%；以3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固定资产利用率/80%×100%×3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。	3
	监控率(2分)	部门（单位）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中数量的比重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水平和程度。 监控率=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/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×100%	目标值为90%；以2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监控率×2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。	2	
产出 (15分)	职责 履行 (15分)	项目实际 完成率(4分)	部门履行责任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之比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的实现程度。 项目完成率=（实际完成项目数/计划完成项目数）×100%。	目标值为100%； 达到目标值得4分； 100%>结果≥95%，得3分； 95%>结果≥90%，得2分； 90%>结果≥85%，得1分； 结果<85%得0分。	4
		项目质量 达标率(4分)	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总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/已完成项目个数）×100%。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。	目标值100%；以4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项目质量达标率×4，≤95%的扣4分。	4
		重点工作 办结率(4分)	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。 重点工作办结率=（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/交办或下达数）×100%。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。	目标值100%；以4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重点工作办结率×4，≤90%的扣4分。	4

产出 (15分)	部门绩效 自评项目 占比率(3分)	部门自评项目在全部项目中所占的份额，反映和评价部门对自评项目的重视程度。数量/项目支出资金量)×100%。 部门自评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：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。	达到目标值得3分，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占比率/目标值×3，超过目标值不加分。	3
监督 发现问题 (2分)	违规率(2分)	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、合规情况。 违规率=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量/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×100%	目标值0，达到目标值得2分，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.1个百分点扣0.1分	2
工作 成效 (5分)	部门预算 绩效考核 评价 (5分)	反映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，用以评价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。 1. 按部门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。 2.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，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。	综合得分=(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/100)*5分	5
效果 (15分)	评价 结果 应用 (2分)	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。 应用率=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/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×100%。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、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、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，其中，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、整改改革预算管理、整改发现问题、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。	目标值为100%；以2分为上限，目标完成率法计分：得分=应用率×2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。	2

效果 (15分)	结果应用创新 (1分)	结果应用创新 (1分)	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、人大等部门报告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。 评价要点： 1.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。 2.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、人大等部门报告。	全符合 (1分)； 符合其中一项 (0.5分)； 不符合 (0分)。	1
	社会效益 (5分)	社会公众满意度 (5分)	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、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、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，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。	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： 优秀 (5分)；良好 (3分)；合格 (1分)；不合格 (0分)。	5
小计	100				97
评价结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90分 ≤ 得分 ≤ 100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60分 ≤ 得分 ≤ 79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80分 ≤ 得分 ≤ 89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较差 0 ≤ 得分 ≤ 59分		优秀